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9-WP/408

TE/183

16/9/16

信息文件

(Information paper)

仅有中文和英文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 ¹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6：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支持

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为鼓励维修工作诚信行为，进一步提升中国的航空安全水平，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了积极的政策对与维修人员有关的不安全事件及工作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管理。

战略目标：

本文件涉及安全，能力和效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¹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交。

1. 引言

1.1 民航维修人员的工作诚信是安全的基础也是工作的基本要求。维修人员的工作不诚信行为对民航安全构成了潜在巨大威胁。

1.2 2015年7月16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颁布了官方文件《中国民航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规定》。

2. 背景

2.1 近年来，很多不安全事件的调查结果显示：个别维修人员未能按照工作单卡工作并签署，甚至抗拒局方的有关调查工作。但是当此类人员到另外的维修机构工作时，新的雇主没有途径去了解这些信息。

2.2 中国民用航空局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的规章中对于人员的诚信和安全记录是有要求的，我们要求维修人员执照的申请人诚信工作且安全记录良好。但是由于目前暂无数据库支持，该要求还只能停留在原则层面。

3 目标

- a) 促进航空安全水平提升。
- b) 建立积极的政策鼓励人员诚信的开展维修工作。
- c) 建立数据库对不安全及工作不诚信事件进行记录。

4 管理方法

4.1 整个行业中的航空运营人、维修机构、维修培训机构等应该建立程序记录本机构维修人员的不安全事件和工作不诚信行为，这些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事件描述及原因等信息。上述机构需要把较为严重的不安全和工作不诚信事件报告给所属局方。

4.2 严重不安全事件主要指由于维修人员原因造成的，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认定的事件。具体参考标准为：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GB 14648-93)》；
- 《民用航空器地面事故等级(GB 18432-2001)》；
-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MH/T 2001-2013)》。

4.3 严重的工作不诚信行为包括如下行为：

伪造维修记录；
在调查中提供虚假证据；
伪造维修经历；
执照考试作弊；
未依据工作单卡维修却进行签署。

4.4 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确认上述机构提供的有关记录报告，并将有关记录录入数据库。

4.5 记录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只有记录所涉及维修人员有限的利益相关人才有权利查询有关记录，且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4.6 维修人员在变更劳动关系时，有义务将包含本人不安全事件及工作不诚信记录的技术档案从上一家提交给下一家。

5 实施

5.1 《中国民航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规定》颁发之后，迄今为止中国民用航空局已经收集了 10 起不诚信事件，涉事维修人员 12 人。

5.2 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在建设管理软件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该软件将于 2016 年底前完成。